

#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

袁府字〔2022〕23号

## 关于同意袁州医药工业园二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袁州分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袁州医药工业园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宜市自然资袁字〔2022〕42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对该二宗土地依法依规公开出让，具体操作方式按照你局行文报告执行。

附件：1. 地块一供地方案

2. 地块二供地方案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地块一公开出让供地方案

(一) 地块概况：本次拟公开出让的土地位于袁州医药工业园工业九路北侧、金海路东侧地段（东至医统天下，南至工业九路，西至金海路，北至空地），共计土地面积为 8816 平方米（约 13.22 亩，以实测面积为准）。权属来源：国有存量建设用地。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（标准地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宗地评估价 181.61 万元（约 13.73 万元/亩），建议出让起始价 181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 75 万元，增幅价 2 万元/次，不设底价。

### (二) 规划指标：

1.  $1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0$ , 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50\%$ ,  $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。
2. 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应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%（新型产业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应超 15%），严禁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
3. 建筑规模： $2645 \text{ m}^2 \leq \text{建筑占地面积} \leq 4408 \text{ m}^2$ ,  $8816 \text{ m}^2 \leq \text{计容建筑面积} \leq 17632 \text{ m}^2$ 。
4. 其他详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。
5.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标准要求：

- (1)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285 万元/亩;
- (2)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.0;
- (3) 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/亩;
- (4)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人民币 0.1 吨标煤/万元;
- (5)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: 1、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业量不大于 8 吨/万元, 2、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业量不大于 0.1 吨/万元, 3、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产业量不大于 0.001 吨/万元, 4、单位工业增加值 SO<sub>2</sub> 产业量不大于 0.001 吨/万元;
- (6) R&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(%) 等其他指标不低于 1.3。

**(三) 拍卖报名时间和方式:** 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。交纳保证金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16 时前; 报名网址为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—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统一网上交易系统: <http://jxgtjy.jxsggzy.cn/>。

**(四) 拍卖时间及方式:** 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, 此宗地采取网上拍卖的方式, 网址为 <http://jxgtjy.jxsggzy.cn/>。

**(五) 报名事项: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, 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。

**(六) 付款时间:** 土地出让成交后, 在十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 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。

**(七) 建设要求:** 严格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 (见附件) 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执行。

## 附件 2

# 地块二公开出让供地方案

(一) 地块概况：本次拟公开出让的土地位于袁州医药工业园工业九路支路西侧（东至工业九路支路，南至京煤灰渣堆场，西至空地，北至空地），共计土地面积为 6799 平方米（约 10.2 亩，以实测面积为准）。权属来源：宜春市袁州区 2018 年第 4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0.5 亩，宜春市袁州区 2017 年第 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9.24 亩，宜春市袁州区 2016 年第 5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 0.46 亩。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（标准地），出让年限 50 年。宗地评估价 140.06 万元（约 13.73 万元/亩），建议出让起始价 141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 57 万元，增幅价 2 万元/次，不设底价。

### (二) 规划指标：

1.  $1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0$ ，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50\%$ ， $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。
2. 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%，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应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%（新型产业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不应超 15%），严禁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
3. 建筑规模： $2039 \text{ m}^2 \leq \text{建筑占地面积} \leq 3399 \text{ m}^2$ ， $6799 \text{ m}^2 \leq \text{计容建筑面积} \leq 13598 \text{ m}^2$ 。
4. 其他详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。

5.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符合下列标准要求:

(1)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185 万元/亩;

(2)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.2;

(3) 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人民币 18 万元/亩;

(4)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人民币 0.05 吨标煤/万元;

(5) 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: 1、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业量不大于 8 吨/万元, 2、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业量不大于 0.1 吨/万元, 3、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产业量不大于 0.001 吨/万元, 4、单位工业增加值 SO<sub>2</sub> 产业量不大于 0.001 吨/万元;

(6) R&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(%) 等其他指标不低于 1.3。

**(三) 拍卖报名时间和方式:** 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。交纳保证金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16 时前; 报名网址为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—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统一网上交易系统: <http://jxgtjy.jxsggzy.cn/>。

**(四) 拍卖时间及方式:** 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, 此宗地采取网上拍卖的方式, 网址为 <http://jxgtjy.jxsggzy.cn/>。

**(五) 报名事项:**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, 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。

**(六) 付款时间:** 土地出让成交后, 在十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, 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按

合同约定履行。

(七) **建设要求：**严格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（见附件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执行。

